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的高端装备用特种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于2015年11月获批国家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投资6,500万元，该项基金投入方式为国有股东委托贷款，即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提供该笔贷款，贷款的实际使用人、利息承担方及本金返还义务人实际均为公司。公司以部分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为该股东委托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因此，公司形式上为西北院的借款提供了担保。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此项担保尚未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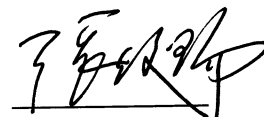
---

王秋良



---

杨建君



---

张俊瑞

2020年3月27日